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机动车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域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再生资源加工、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弃物经营、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环保与环卫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23001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机动车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域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再生资源加工、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弃物经营、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环保与环卫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同时视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执行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主持）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设执行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决定相关交易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执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3.00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出席代表法人股东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劲旅环境 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陈 姜伟　联系电话：0551-64282862

传真号码：0551-65558979

电子信箱：securities@jlhoe.com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0”

2、投票简称为“劲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劲旅环境”）拟为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6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 4.7%，期限自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算为六个月，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本借款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资助期限到期后，可能出现乙方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乙方因经营活动需求向本公司借款，公司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杨伟慧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 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MA6TXDCX6B

经营范围：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包装策划和咨询服务，土地一级开发与整理；扶贫项目建设开发，统筹全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土地整理、后续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城镇基础旅游及配套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被资助对象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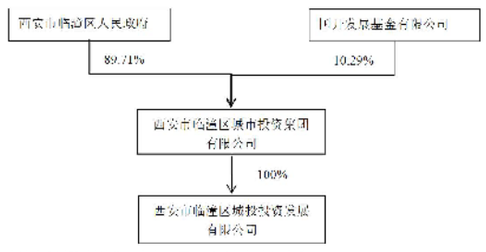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说明：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2,816.85 万元、负债总额 35,86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47.7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10 万元。

被资助对象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5、除本次借款，公司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过财务资助。

6、经查询，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906 万元

3、期限：自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算为六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借款利率：年化 4.7%

6、本息支付：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7、担保方式：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借款用途：用于乙方经营活动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9、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如逾期支付 10 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除原借款利息外，要求乙方按原贷款利率标准的 50%增加支付罚息。

（3）乙方未按期还款的，构成违约。之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支付标准为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四倍，自借款出借时起算。

乙方承诺，因其违约，由其承担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丙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姜团结

注册资本：113,4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 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757811657J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风险可控，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并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及财务资助收回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9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9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四）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元证券对于劲